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6执2760号

申请执行人王■，男，1972年1月3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■。

被执行人李■，男，1966年7月16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■。

申请执行人王■与被执行人李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6）沪0116民初3711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李■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朱行恒顺路158弄96号202（复式）室房地产（证号：金2014004145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黄小山  
审 判 员 金 涛  
审 判 员 章 跃  
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

书 记 员 王星辰